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3〕184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本市碳排放交易 2022 年度履约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本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顺利完成本年度清缴履约工作，经研究，本市 2022 年度碳排放交易配额清缴期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请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:00 前，依据经审定的 2022 年度碳排放量，通过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”足额提交配额，履行清缴义务。逾期未完成清缴的企业，将依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徐 婷

电 话：62123126、22502669

联系人：林 立

电 话：23115641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
